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食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规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特别提示: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缴款及缴款环节,具体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7元/股。网下发行不安排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在申购时须充分考虑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资金的时间成本,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保证金。本公司网下申购平台于申购日16:00前为2019年4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申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最高申报价格与剩余报价相同的投资者,将该部分剔除比例降低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代理人代为申报。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后,应当按照规定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签认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签认公告”),于2019年4月25日(T+2日)16:00前,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当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计缴款将被认定为无效账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进行网上申购。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的申购。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6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网下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7元/股。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总额为7,950万元,全部由发行人新股东承担,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6.1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8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1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4月1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量,剔除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额度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7元/股。

(1)13.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0.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454.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54.1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6,112.3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6,112.33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9年4月15日(T-6日)在《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路演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公司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4月23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4月23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T日)9:30~15:00。

(2)在初步询价期间将报价(即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87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其所有的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对名单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

9.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前,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申报一个以上的申购单价。

(3)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的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证券账户名称(深圳))以及中国证监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配售对象对有效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否则将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进行配售。

10.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T日)9:30~15:00。

(2)在初步询价期间将报价(即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87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其所有的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对名单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

11.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前,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申报一个以上的申购单价。

12.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4月23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13.凡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19年4月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签认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款。

1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安排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有友食品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在中国证券网下通过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配售股票的行为,即向网下申购账户(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账户”)申购7,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所有具备上网资格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账户”)配售股票的行为,即向网上申购账户(以下简称“网上申购账户”)申购7,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和个人,包括网下申购账户(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账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符合初步询价报价条件,且申购量不低于1,000股且申购量不低于26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的申购量,同时申购量不低于申购上限的10%

老股转让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6个月以上且自愿出售的股东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4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总市值按其2019年4月19日(T-2日)的总市值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人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账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审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申购款项的处理

各地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3)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4)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5)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6)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7)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8)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9)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10)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11)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12)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13)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14)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15)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16)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17)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18)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19)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20)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代码进行划款。

(21)同一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专用资金户一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资金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